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我省蚕药管理问题的通知

一九八九年八月十九日

川办函〔1989〕115号

为了维护法制统一，加强蚕药管理，促进四川蚕桑生产的进一步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兽药管理条例》和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意见，现将我省蚕药归口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兽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蚕药药政工作由丝绸公司移交农牧行政部门统一管理。即：蚕药的生产、经营、进出口许可证，新蚕药证书、产品批准文号等，由县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审批核发，并行使蚕药质量监督管理权。过去批准成立的蚕药生产、经营单位，由农牧行政管理部门重新核发有关证书。丝绸公司系统的蚕药经营许可证，省农牧厅可委托省丝绸公司代发。所有蚕药生产、经营单位的隶属关系一律不变。

二、蚕药生产企业布点，生产蚕药的品种、质量，省农牧部门必须征求省丝绸公司的意见。蚕药质量标准的制定，省农牧部门应征求省丝绸公司、省标准计量部门的意见，由省农牧部门、省标准计量部门联合行文下达。

三、丝绸公司内部的蚕药生产管理体系的职能，由丝绸公司自行调整。

特此通知。